

##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就業服務法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移列至同條第四項，據以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p> <p>前項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p> <p>前項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p>	<p>政黨法明定政黨係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與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四條所定政治團體之宗旨相近，而與本辦法係協助未就業青年投入職場就業之立法意旨有別，爰增列排除政黨為本辦法之雇主適用範圍。</p>